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960820校務會議

1100601行政會議討論

1100824校務會議通過

1130130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0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09532974600號令及106年8月9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0632939100號令頒「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8.17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三) 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並配合於113年6月21日起實施。

二、主旨：為培養本校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提供學生正確之申訴管道，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以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 申評會置委員9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教師代表2人、家長代表2人、校外之相關領域(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之。

(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四)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五)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七)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八) 特教學生申評會相關規定

1.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該屆申評會原任期規定之限制。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申訴範圍

- (一)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團體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三)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六)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六、受理單位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七、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八、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四條第一款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六)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十三、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四、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13年6月21日實施。

附件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人 關係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 師之原管教措施(加 註知悉行政處分或 措施之日期)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 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 人簽章	(申請人具結文) 今親自提出申訴係據實陳訴並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 此結 具結人簽章：						

※本表應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並簽名。

※申訴之提起於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